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78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被告 陳心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,7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8,083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，分期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790元，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114年4月4日起至116年9月4日止，每月一

期，分30期攤還，每期應繳金額除首期為3,707元外，其餘為3,727元，並簽訂「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」。詎被告繳款2期起即未履行繳納義務，屢經催討均未清償，至114年7月24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0萬8,083元、遲延費710元。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買方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交付所應繳付款項達賣方所定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而被告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6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叙閣